**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详见附件）：

一、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相应模块提供即可，无需在此部分重复提供）

**附件一：**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声明函**

至： （采购代理机构）

1、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2、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